

合同编号: _____

2026-2027 年度西集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一

第二包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2026-2027 年度西集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一第二包

甲 方: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通州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9 月 15 日



2026-2027 年度西集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第二包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通州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就 2026-2027 年度西集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第二包 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1.1 甲方因实施 2026-2027 年度西集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第二包 事宜（以下简称“该项目”），委托乙方进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

1.2 委托内容及范围

1.2.1 委托内容为 镇域内环境卫生整治服务，具体包括：

（1）镇域大环境的清扫、保洁、降尘作业。包括镇域内镇级道路及西集老市场内道路路面、步道、路肩的清扫、保洁、降尘。

（2）临时服务保障及临时交办的保障任务整治，服务点位、沿线道路的清扫保洁及后期清理。包含重大活动及各级领导调研的环境卫生保障，活动场地、调研点位及沿线道路的清扫保洁及后期清理。重点时段、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增加清扫保洁及降尘频次。同时，按镇生态环境事务中心要求，做好市区级卫生点位台账（清扫、保洁、降尘类）清理和网格件整治工作。

（3）责任路段内乱堆乱倒生活垃圾清运。

（4）汛期、大风等特殊天气做好相应应急保障工作。雪天施撒融雪剂、清扫道路、桥梁，保障通行。

（5）配合采购人完成其他约定作业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服务相关工作（其他工作以项目实施中双方协商确认事项为准）。

1.2.2 委托范围为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镇域，具体道路台账见附件 1。

1.3 服务期限：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7 年 9 月 16 日。

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肆佰肆拾贰万玖仟玖佰肆拾陆元柒角（大写），¥ 4429946.70（小写）。

2. 分项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一	道路清扫保洁及降尘			3499571.43	
	机械清扫	2100	246.906km ² /年	518502.60	
	机械保洁	2040	246.906km ² /年	503688.24	
	机械洗地	2810	246.906km ² /年	693805.86	
	机械冲刷	1964	246.906km ² /年	484923.38	
	机械降尘	820	246.906km ² /年	202462.92	
	人工清扫	4672	95.181km ² /年	444685.63	
	人工保洁	2925	222.736km ² /年	651502.80	
二	临时服务保障及临时交办的保障任务整治			109420.00	
	保洁人员	85	530 工日	45050.00	
	洗扫车	680	38 台班	25840.00	
	洒水车	495	35 台班	17325.00	
	雾炮降尘车	575	35 台班	20125.00	
	生活垃圾压缩车	60	18 台班	1080.00	
三	责任路段内乱堆乱倒生活垃圾清运			7400.00	
	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	37	200t	7400.00	
四	特殊天气的应急抢险保障			813555.27	
	撒融雪剂	295	246.906km ² (km ² /4 次)	72837.27	
	人工配合机械铲冰铲雪	300	2469.06m ² (100m ² /3 次)	740718.00	步道铲冰 铲雪包含 在单价内
总价(元)				4429946.70	

3.如遇相关规定或调整,最终结算价款以财政评审中心、审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三、付款方式

1.本项目付款方式为每月度支付,付款金额按月度平均的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考核指标要求,完成每月所有相关服务工作,经甲方考核达标,由乙方提供付款申请与等额发票后,甲方自收到乙方的付款申请与合格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乙方开具的发票与甲方需求不符,甲方应在签收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反馈,乙方收取甲方退还发票后积极配合更换发票并送达甲方。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

及采购人要求出具发票、延迟出具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使用、提供的收款账号有误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纳税登记号：91110112MA0057DJ1U

企业名称：北京通州京环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紫运西里 26 号楼

联系电话：010-6055218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账号：35550188000024146

2.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按照甲方内部控制制度核定为准，因政府资金拨款、审计或内部审批延迟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

四、服务内容、考核标准及罚则

1.招标文件中全部采购需求。

2.乙方投标文件内容。

3. 附件 2：2026-2027 年度西集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作业质量考核制度。

五、甲方权利及义务

1.合同期内向乙方明确工作的内容、范围、时间等要求；

2.负责乙方每月服务结束后组织验收工作；

3.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要求乙方纠正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4.监督乙方在服务期间对于安全、消防等方面的建立预防管理机制。

六、乙方权利及义务

1.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内容、补充协议等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

2.及时向甲方通报西集镇镇域内有关合同服务执行的重大事项；

3.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档案资料，及时记载有关信息；

4.合同期内，除因甲方人员造成直接因素外，对于项目内出现的各项事故、违法违规行为，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合同期内,乙方在操作过程中,出现违规操作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任何经济问题。但是,如果违规操作系根据甲方要求实施的,则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6.乙方不得擅自占用西集镇镇域内的办公区域、公共道路或场地,确需临时占用管理区域内区域、道路及场地的,应当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制定方案,尽可能减少对周围影响,并及时恢复原状。

七、合同新增约定

本部分为合同签订阶段新增约定,相关内容未包含在原招标文件中,甲乙双方充分知悉并自愿遵守:

1.本合同第 1.2.1 第(1)款约定的镇域大环境清扫保洁降尘作业,包含沿线果皮箱擦拭、清掏作业,如相关道路沿线设置果皮箱,乙方需及时清理箱内垃圾,保证箱体整洁、无垃圾满溢。

2.开展环境卫生专项检查,本项为独立罚则,与本项目作业质量考核制度百分制计分同时执行。甲方每查实一处清扫保洁相关问题,直接向乙方扣款 400-1000 元,同一点位重复出现同类问题予以加倍扣罚。扣款独立核算,直接从当期月度服务费用中扣减,检查扣款记录作为季度小结、年度总结的参考依据。

八、违约与合同解除

1.乙方存在不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等违约行为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已发生服务费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过程中致人重伤、死亡,或引发群体性事件、媒体负面曝光、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等),乙方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除上述情况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守约的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九、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本服务合同可以暂停或终止。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补充和修改

根据需要，经双方协商，可以对本协议进行补充或修改，修改或补充的条款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后，即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6年9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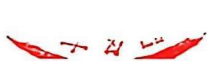
2026年9月15日

2026-2027 年度西集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第二包

道路明细表

通州区公路分局、西集镇公路管理站提供数据

编号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	终点桩号	里程 (km)	路基 宽度 (M)	路面 宽度 (M)	步 道 (两侧) (M)	路 肩 (两侧) (M)	人工清扫面积 (㎡)	人工保洁面积 (含路肩外 5 米) (㎡)	机械清扫、 保洁面积 (㎡)	降尘、洗 地、冲刷面 积 (㎡)	机械扫雪 铲冰面积 (㎡)	人工扫雪 铲冰面积 (㎡)	备注
1	创益西一路	0	0.763	0.763	27	14	6	7	9919.00	13734.00	10682	10682	10682	4578	
2	创益西二路	0	1.121	1.121	27	14	6	7	14573.00	20178.00	15694	15694	15694	6726	
3	靓丽四街	0	1.02	1.02	25	12	6	7	13260.00	18360.00	12240	12240	12240	6120	
4	靓丽五街	0	1.01	1.01	27	14	6	7	13130.00	18180.00	14140	14140	14140	6060	
5	创益东二路	0	0.795	0.795	25	12	6	7	10335.00	14310.00	9540	9540	9540	4770	
6	科海路	0	2.098	2.098	18	16	2	0	4196.00	14686.00	33568	33568	33568	4196	
7	科海路	2.098	2.786	0.688	8	7	0	1	688.00	4128.00	4816	4816	4816	0	
8	创益东一路	0	0.922	0.922	25	12	6	7	11986.00	16596.00	11064	11064	11064	5532	
9	运河大堤路	4.243	20.542	16.299	9	8	0	1	16299.00	97794.00	130392	130392	130392	0	
10	转运站路	0	0.795	0.795	7	6	0	1	795.00	4770.00	4770	4770	4770	0	



附件 1：2026-2027 年度西集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作业质量考核制度

2026-2027 年度西集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 作业质量考核制度

一、总则

1.考核对象为项目一、二标段中标服务单位，依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项目采购需求及服务合同执行，标准更新则考核同步调整。

2.遵循标准统一、全程管控、多元评价、结果导向原则，由采购人委托监理单位实施日常检查、月度考核，季度小结、年度总结，采购人对考核结果的最终核定。

二、考核内容及分值（百分制）

1.基础作业（60 分）：含道路清扫（25 分）、保洁（20 分）、降尘（15 分）。

2.临时保障（15 分）：活动/调研保障（1-8 分）、重点时段/重污染天气应急（1-12 分）、卫生点位台账及网格件整治（1-12 分），未按时完成、人员/频次不足均按项扣分。

3.公路沿线垃圾清运（10 分），未按要求作业按问题数量/频次扣 1-6 分。

4.应急作业（10 分）：汛期/大风应急（1-7 分）、雪天融雪铲冰（1-7 分），未落实应急措施、使用不合格融雪剂/设备，扣 1-10 分不等。

5.配合工作（5 分）：推诿镇政府相关环卫工作，每次扣 1-3 分。

三、考核实施

1.日常检查：监理单位每日现场检查，记录问题并跟踪整改。

2.月度考核：监理单位汇总检查结果打分，形成报告报采购人审核，作为月度付款依据。

3.季度小结：监理单位汇总月度结果，反馈问题并要求服务单位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

4.年度总结：监理单位整合上级监管、百姓监督及季度结果综合打分，形成年度报告。

四、结果评定及应用

（一）等级划分

优秀：90-100 分；良好：75-89 分；合格：60-74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

（二）费用挂钩

1.月度良好及以上付全额费用，月度合格扣1%-3%服务费用，月度不合格扣10%服务费用并限期整改，多次整改不合格的，合同终止。

2.结合全区环境卫生检查，道路尘负荷及城乡环境建设排名情况，镇域排名通州倒数后3名扣当月3%服务费用，倒数后1名扣5%服务费用。

3.季度整改不到位，暂停支付下季度首月费用。

五、监督与申诉

1.采购人监管、监理监督、百姓投诉举报，对各类问题线索及时核查，快速处理并反馈结果。

2.服务单位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3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诉，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复核并反馈最终结果。

六、附则

1.服务单位造成人员伤害、第三方损失或采购人损失的，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2.本制度可按市区标准及镇工作需求修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由西集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